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刘红霞

姜爱丽